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9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馬秀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港島單親互助社

發言人
馮蓮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黃碧林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蔡蓓文小姐

離婚支援關注組

成員
韓露小姐

贍養費關注組

成員
張碧娟小姐

婦女求助熱線

熱線輔導員
鄭桂芬小姐

婦女法律支援服務

教育幹事
陳盈敏小姐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同根社

組織幹事
黃佳鑫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經理
孫淑賢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

代表
吳偉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自強同學會

社會工作幹事
黃建昭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代表
郭燕妮女士

鄧曉婷小姐

新民黨

代表
林松茵女士

Puja KAPAI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1318/16-17(03)至(04)、CB(2)1364/16-17(01)及CB(2)1540/16-17(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政府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現時的進展。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17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為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須繼續承擔對子女的責任這個概念，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支援措施及公眾教育，為分居/離異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及加強服務，支援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此外，社署特別為分居/離異父母設計了一項心理教育活動，向他們灌輸持續父母責任的觀念。

4. 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又表示，為協助安排子女與非同住的父或母接觸，社署於2016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加強探視服務。社署會檢討先導計劃，以期更好地照顧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的需要。社署會蒐集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及評估其成效，以訂定未來路向。

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政府當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透過立法及行政措施改善贍養費制度，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鑒於現時有關贍養費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相當有限，加上相關事宜有若干新發展，政府當局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各項與離婚有關的事宜，包括參照海外做法，研究在本港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政府當局研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有關的研究結果。

討論

成立贍養費局

6.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就贍養費進行任何研究，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設立贍養費局方面進度緩慢。副主席表示，很多未獲支付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在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方面有困難。他認為社會人士要求設立贍養費局已有多年，加上單親家庭有較高的貧窮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回應此項要求。副主席、郭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完成有關收取贍養費的研究及成立贍養費局訂立時間表。何君堯議員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贍養費局，以取代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的現行機制。

7.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重申，一如上文第五段解釋，當局有需要進行擬議研究。她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17年內就該研究進行招標，以期於2018年年初展開研究。顧問會透過以實證為本的研究進行意見調查、面談訪問及/或聚焦小組討論，蒐集持份者的意見。預計該研究可於

2019 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於準備就緒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

8. 張超雄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贍養費局及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他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回應事務委員會及團體提出的此等要求。張議員支持"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的概念及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的原則，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擬議法例後無法保障離異家庭子女的利益。舉例而言，部分離異父母拒絕支付贍養費給其前配偶，有些離異父母則在共同作出關乎其子女的重大決定的過程中有所爭議。他詢問有何機制評估離異家庭所面對的家庭暴力風險。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無法收取贍養費及選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贍養費受款人數目；及(b)曾發生家庭暴力的離異家庭數目。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備存了有關申領綜援原因(例如單親撫養子女)的資料，但沒有關於曾發生家庭暴力的離異家庭數目的資料。張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備存有關離異家庭情況的最新資料。他們深切關注到，擬議法例若落實推行，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解決有關贍養費的問題。

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

9. 郭家麒議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離異家庭採取額外措施及提供多些資源，例如在全港 18 區為離異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及更多子女探視中心。鑒於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不足，擬議法例或會令有關贍養費及家庭暴力的問題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離異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10. 容海恩議員支持該模式，但關注到推行該模式對曾發生家庭暴力的離異家庭的影響。鑒於目前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不足，她認為擬議法例不應在現階段推行。與其僅在先導計劃下提供子女探視中心服務，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離異家庭設立

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提供專門及可持續的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先導計劃恆常化。

11.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搜集所得的意見當中，有部分要求當局在推行擬議法例前提供額外支援措施及資源，他表示已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隨事務委員會探訪先導計劃下一間子女探視中心，以了解其運作。他建議政府當局盡快把先導計劃恆常化。潘議員察悉，擬議法例可於 2018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以及社署會繼續探究可行方法以加強支援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計劃，以提供更多配套支援服務配合擬議法例的推行，以及為此等服務撥出的人力資源。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及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一如上文第四段解釋，政府當局會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訂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留意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不論擬議法例推行與否，亦會繼續加強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提供更多配套支援服務的建議，以配合擬議法例的推行。主席詢問檢討先導計劃的進度，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就先導計劃的進度與香港家庭福利會保持密切聯絡，檢討工作會於先導計劃結束前完成。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上午 11 時 30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13. 郭偉強議員深切關注到，自 2015 年進行公眾諮詢以來，政府當局在為離異家庭提供足夠支援服務方面進度緩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加強該等支援服務時回應委員和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撥出足夠資源予子女探視中心，以便中心可在先導計劃檢討完成前繼續提供服務。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補充，當局會於 2018 年年中訂定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早訂定先導計劃下子女探視中心的未來路向。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的未來路向

14. 主席詢問擬議法例的未來路向，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¹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仔細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以研究未來路向。

15. 何君堯議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95 年獲邀研究有關子女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法律及就有關法律建議適當的更改。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方面進度緩慢。鑒於公眾在擬議法例的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分歧，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擬議法例的未來路向，並於有需要時再向法改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
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港島單親互助社	[立法會 CB(2)2142/16-17(01)號文件]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151/16-17(01)號文件]
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65/17-18(01)號文件]
4.	離婚支援關注組	[立法會 CB(2)65/17-18(01)號文件]
5.	贍養費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政府當局為離異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及資源前，反對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擬議法例")。 ● 鑒於贍養費制度的改善措施未能協助收取贍養費，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計劃，進一步改善該制度，例如設立贍養費局。 ● 關注到贍養費被當作入息計算，而贍養費受款人獲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會相應地被扣減。
6.	婦女求助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擬議法例，因其未能保障離異家庭中弱勢父母的利益。 ● 參照新加坡的做法，政府當局應為離異家庭設立5間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
7.	婦女法律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不足，若離異父母須就贍養費及探視事宜與前配偶見面，或會引起更多衝突。 ● 在以立法措施推行"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前，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離異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 ● 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時間表，以回應有關贍養費的問題。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8.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以立法措施推行該模式。擬議法例可回應公眾對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關注。 ● 不論擬議法例推行會否，政府當局應為離異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 ● 鑒於本港的贍養費制度有新發展，政府當局應盡快解決有關贍養費的問題。
9.	同根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擬議法例，即使當局提供額外的支援措施及資源。 ● 由於很多離異家庭曾發生家庭暴力，推行擬議法例並不可行。 ● 政府當局應以現正檢討有關該模式的法例的海外國家為借鑒。
1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的原則。 ● 在以立法措施推行該模式前，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例如為離異家庭設立更多子女探視中心及一站式服務中心，以及調派調解員到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 CB(2)2167/16-17(01)號文件]
12.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2142/16-17(02)號文件]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 事工部自強同學會	[立法會 CB(2)2142/16-17(03)號文件]
14.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 會	[立法會 CB(2)2167/16-17(03)號文件]
15.	鄧曉婷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擬議法例。 ● 在訂有類似法例的國家，共享親職會對有關各方造成滋擾及不便，因為有關須徵得對方同意及通知對方等新要求，可能會被懷有敵意的父或母用來阻撓其前配偶。 ● 關注到擬議法例或會帶來更多訴訟個案。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6.	新民黨	[立法會 CB(2)48/17-18(01)號文件]
17.	Puja KAPAI 女士	[立法會 CB(2)2167/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4 日